

附件

## “上门服务费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最高限价（元）			财务分类
						一类价	二类价	三类价	
130700002	上门服务费	指应患者或家属要求，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派出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，上门为患者提供医疗、护理服务，含医疗机构派出医护人员的交通费用、必要的人力资源消耗。上门为居家患者提供的具体医疗、护理服务按现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计价收费。		人次	按医护人员实际出诊人数计价,不得另收出诊费。	医疗机构自主定价。			C